标段编号： 2018-440305-83-01-71852102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精装修工程Ⅱ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5月13日

第一章 投标人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2O5XY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09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晏绪飞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泰华梧桐工业园大雪(13A)栋3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9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2O5XY
注册号：	44030110361129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泰华梧桐工业园大雪(13A)栋301
法定代表人：	晏绪飞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09-0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1-01-2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31日9:22:6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第二章 投标人资质证书

第一节 企业资质证书一览表

企业资质一览表		
施工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244065432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24406543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24406543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D344094997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344094997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D344094997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D344094997
设计资质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244013210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244013210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A244013210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A244013210

后附证书扫描件。

1.1 施工资质证书

1.1.1 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244065432

企　业　名　称：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35205XY

法　定　代　表　人：晏绪飞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泰华梧桐工业园大雪（13A）栋301

有　效　期：至2029年03月05日

资　质　等　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0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1.1.2 其他施工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344094997

企　业　名　称：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35205XY

法　定　代　表　人：晏绪飞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泰华梧桐工业园大雪（13A）栋301

有　效　期：至2028年12月28日

资　质　等　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1.2 设计资质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企 业 名 称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证书编号：A144044153

有 效 期：至2029年08月28日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24 年 08 月 28日

No.AZ 0111836

第三章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证明材料

第一节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352O5XY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3494

企业名称：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晏绪飞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泰华梧桐工业园大雪（13A）栋30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06月02日 至 2025年06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6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第二节 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唐锟

性　　别：男

证件号码：430426198711160994

职　　务：注册建造师

企业名称：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建安B(2016)0013063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8日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6年12月19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四章 投标人拟派出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唐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11月16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0202109198

聘用企业：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6-20至2027-06-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唐锟

签名日期：2025.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07月27日

第五章 投标担保

第一节 保证保险凭证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299749905162025000276 8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下称受益人）：

鉴于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2018-440305-83-01-718521020的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精装修工程II标、III标工程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500000.00元（小写）伍拾万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险人名称：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栋3208、3209、3210
邮政编码:518019
电 话：0755-32907173
传 真：0755-32907173
2025年05月09日

第二节 保证保险保单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缴费确认时间：2025年05月09日 15时12分33秒
保单生成时间：2025年05月09日 15时12分32秒
保单打印时间：2025年05月09日 15时14分16秒
保险单号：29974990516202500027 68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 投保人名称：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泰华梧桐工业园大雪（13A）栋301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91440300680352 05XY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467993659

二、 被保人名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大道鸿昌广场6楼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124403003195165514　联系人：蔡工　联系电话：82603627

三、 项目名称：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精装修工程II标、III标　项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内，凌菊路西侧，大沙河北侧
标段编号：2018-440305-83-01-718521020
投标有效期止：

四、 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500,000.00	0.5	RMB250.00	

五、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5月12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5年11月08日24时00分00秒止 共181天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七、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八、 争议处理：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塔3208、3209、3210

公司网址：www.zsins.com　服务电话：4008666777
传真：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2025年05月09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第三节 保证保险合同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001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发生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文件的；

（二）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四）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五）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间接损失；

（二）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三）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四）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五）各类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精神损害赔偿；

（七）本保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招标项目项下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资质等级、招标项目类型、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

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保险人交付全部保险费（一次性交费），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依约交付保险费时生效，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未依约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再生效，保险人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一）投保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二）被保险人信息；

（三）招标文件；

（四）企业资质材料（如招标文件有要求的）；

（五）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招标文件；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六）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七）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

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经被保险人同意，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书面一致同意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第四节 基本户证明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00002501920107976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弘雅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晏绪飞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37455809

2019 年 09 月 18 日

第五节 转账凭证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0059-2585-1162-1100　　打印日期：2025年5月09日

付款人	户　名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　名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　号	4000025019201079765		账　号	4000023719200202544
	开户银行	深圳弘雅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黄贝支行
金　额		￥25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贰佰伍拾元整
摘　要		保证保险费	业务(产品)种类		网银互联
用　途		保证保险费			
交易流水号		41742674	时间戳		2025-05-09-11.17.24.085210

中国工商银行 电子回单专用章

备注：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精装修工程Ⅱ标、Ⅲ标
附言：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精装修工程Ⅱ标、Ⅲ标
指令编号：HQP901284017290 提交人：1920107976500001.C.4000
最终授权人：1920107976500002.c.4000

验证码：e6M/M0YBFX0bboTNdgt8L8q3X4U=

记账网点	00250	记账柜员	00012	记账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重要提示：

1.如果您是收款方，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并请勿重复记账。3.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的（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精装修工程Ⅱ标段）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从业人员 128 人，营业收入为 62151.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705.7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房屋建筑业） 行业的（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第七章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承诺函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承诺函

致招标人: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针对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精装修工程Ⅱ标段工程投标项目经理任职资格，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投标项目经理姓名：唐锟，身份证号：430426198711160994，执业资格：

建筑 工程专业 一 级（证书编号：粤 1442020202109198），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14〕3 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等法律法规性文件对项目经理任职资格的规定，项目经理任职资格未被锁定，并符合该项目所要求的执业资格，完全具备招标文件对项目经理任职资格的要求。

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内容，我方愿意接受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晏绪飞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泰华梧桐工业园大雪（13A）栋 301

邮政编码： 518101 电话： 0755-27087379 传真： 0755-27087379

2025 年 05 月 12 日

第八章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班子一览表（其中必须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负责生产的项目副经理）

第 1 节 项目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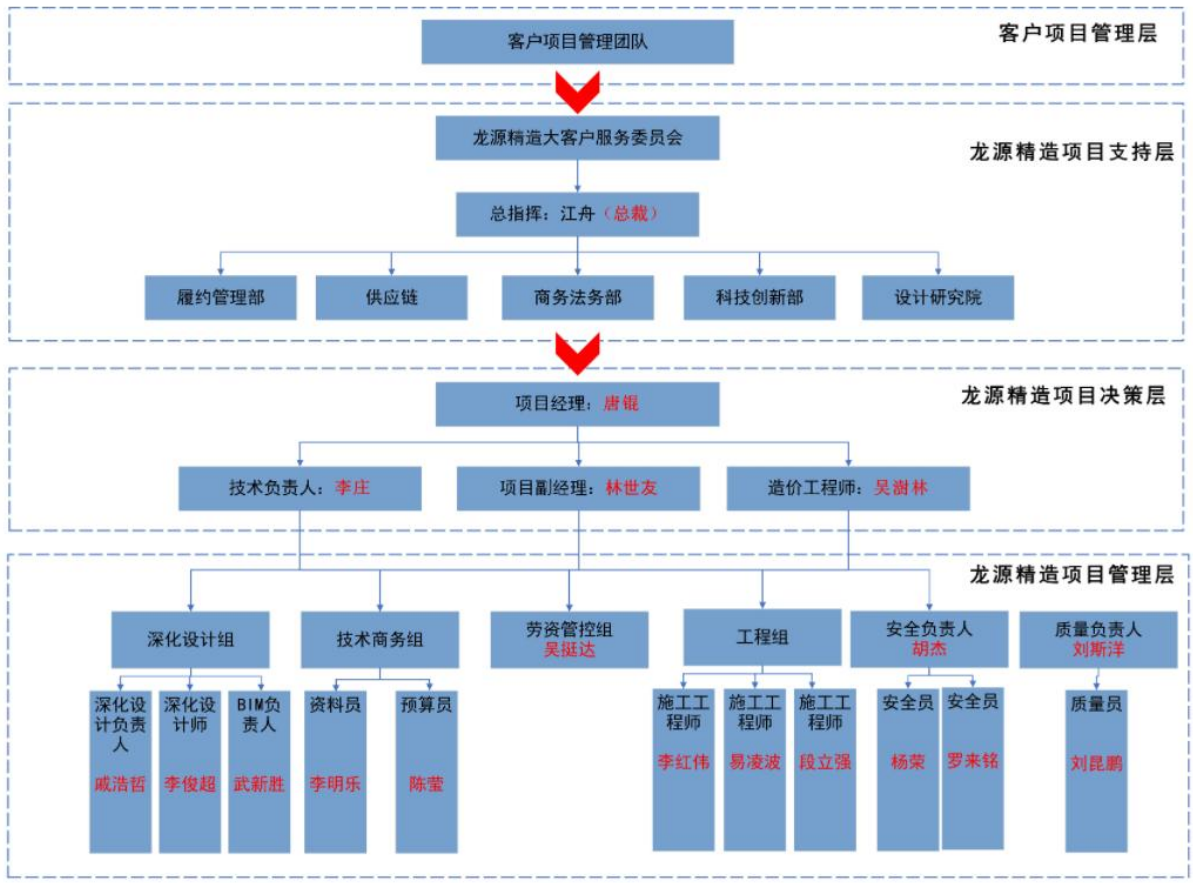

说明：

我司承诺拟派团队，满足业主要求，项目团队严格按照上述组织机构组成。

投标人：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05 月 13 日

第 2 节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拟在本项目任职	学历	职称	社保号	证书名称、资格等级	证书号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备注
1	唐锟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本科	中级职称	609887537	一级建造师、一级	粤1442020202109198	430426198711160994	13927402667	
2	李庄	施工技术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	633105837	高级工程师、高级	2303001144750	341226198901030013	13802285707	
3	林世友	项目副经理	项目副经理	本科	高级工程师	815384277	高级工程师、高级	ZGB08002477	342425197012091511	13713875551	
4	吴澍林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本科	中级职称	644079742	造价工程师、一级	建[造]1125440003 6584	350582199308210251	15111032474	
5	武新胜	BIM 负责人	BIM 负责人	硕士研究生	中级工程师	647300774	BIM 应用、/	2020030239983	142431199202143019	17603068605	
6	李俊超	深化设计负责人	深化设计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644014565	高级工程师、高级	（2019）1119071	422325198501150139	18898768251	
7	戚浩哲	深化设计师	深化设计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	627417976	高级工程师、高级	（2018）1118023	411322198310114926	15817343906	
8	李红伟	施工工程师	施工工程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811796237	助理工程师、助理级	2403006196533	130227198810246413	13693631611	
9	易凌波	施工工程师	施工工程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626181098	中级工程师、中级	（2017）1217162	431281198708085019	13261906973	
10	段立强	施工工程师	施工工程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650303202	助理工程师、助理级	2003006032019	612524199408223078	13590443956	
11	刘斯洋	质量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本科	中级工程师	629064050	中级工程师、中级	1903003024415	429004198506282593	13425098578	
12	刘昆鹏	质量员	质量员	本科	/	806400099	质量员、 /	04423107000120 00014	411422199010170619	18519113092	
13	胡杰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大专	中级工程师	646028560	安全员、C3	粤建安C3（2019）	430703197509223274	18565601005	

								0033639			
14	杨荣	安全员	安全员	本科	中级工程师	617880308	安全员、C3	粤建安C3(2019)0005261	420802198205160317	13828788909	
15	罗来铭	安全员	安全员	本科	/	809247958	安全员、C3	粤建安C3(2021)0118341	511323199504056175	15760569989	
16	陈莹	预算员	预算员	本科	助理工程师	808411998	助理工程师、助理级	2403006195549	500237199801258929	18323579074	
17	吴挺达	劳资专员	劳资专员	本科	助理工程师	808202562	助理工程师、助理级	2303006140664	460006199907245212	15071112924	
18	李明乐	资料员	资料员	本科	/	647300747	资料员、/	1901050011869	410422199302151819X	18565804532	

说明：

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项目经理必须提供在本单位一年以上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05 月 13 日

第 3 节 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锟　　社保电脑号：609887537　　身份证号码：43042619871116099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37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93744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2	193744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3	193744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4	19374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5	19374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6	1937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7	1937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1937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1937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1937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1937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19374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1937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37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0248.08	5169.12			4558.3	1823.32			455.9		474.93		493.62	123.4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ae570a052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93744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3月6日
证明专用章

第九章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无